

证券代码: 300142

证券简称: 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 2016-00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董事刘俊辉先生委托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1.1 亿元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追索权租金保理业务，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玉溪沃森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玉溪沃森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于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公司对担保人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嘉和”）向玉溪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专项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贷款担保人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及连带责任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玉溪嘉和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玉溪嘉和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于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公司对担保人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